

# 《人類胚胎在民法中的法律狀況》

樂丹麗<sup>1</sup>

澳門律師公會為標誌新一屆實習課程的揭幕，於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會議室舉辦了一個以人格的開始為主題的講座，由著名教授Antunes Varela先生主講。

Antunes Varela先生為葡國科英布拉法學院退休教授，並為現行《葡萄牙民法典》的作者之一，他的講解主要圍繞《民法典》第六十六條「人格之開始」，嘗試指出該條文的含義及範圍，以及闡釋立法者是如何確定法律人格開始的時刻。

《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人格始於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時。在解釋這規定背後的依據時，教授憶述，除了有些以基督教神學為依據的較激進的觀點，認為法律人格開始之時與被視為神恩的受孕之時<sup>1</sup>滲合外，《民法典》這立場幾乎得到全世界的支持。教授認為，葡國立法者選擇人格始於「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時」而放棄「受孕之時」是必需的，因為前者具有公開性，且能讓眾所周知，而此時嬰兒亦已與母體分離。

在談到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即有關未出生之人及法律對其所賦予的權利）時，Antunes Varela教授指出未出生之人的權利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法律人格，即能否完全出生且具有生命。當講解到《民法典》第二千零三條所規定的未出生之人的繼承能力時，教授解釋，雖然胎兒沒有法律人格，但可以說他只要出生並有生命，便具有繼承能力。因此，「完全出生且有生命」是該項權利的條件及始點，對於出生之時權利的取得，並不存追溯效力。在引用此敘述時教授解釋，取得遺產收益的權利是一項直至出生仍懸空的權利；權利行為能力存在，但卻取決於出生。

---

<sup>1</sup>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Antunes Varela教授指出，雖然較激進的學說觀點堅持法律人格始於胎兒，但大部分的學說均承認權利於出生後即人格開始之時才擁有。

在隨後的辯論裏，討論到多項問題，例如科學發展怎樣影響到要改動法律，以及受孕新科技與人類須知道誰是其生父母之間出現的矛盾等。就此方面Antunes Varela教授表示這就是葡萄牙的精子銀行仍未受到規範的原因。